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22号

关于博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配置生活污泥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光大环保能源（博罗）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博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配置生活污泥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博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配置生活污泥处置项目位于博罗县湖镇镇新作塘村花果山，博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二期工程主厂房北侧空地。项目利用现有厂区一期、二期3台焚烧炉协同处置博罗县污水处理厂污泥，总处置污泥规模为200t/d。主要建设污泥干化车间（内含湿污泥仓）、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对一二期烟气净化工艺脱硝系统进行改造。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先进的清洁生产水平和节能减排的要求进行设计，并

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入炉废物必须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的“入炉废物要求”，不得处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掺烧煤等常规能源，焚烧炉启动点火和熄火停炉时使用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助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运输、运营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密闭空间及设备，强化生产过程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垃圾贮坑、卸料大厅、渗滤液收集池、干污泥出口臭气、污泥料仓以及干化机尾气均采取抽风负压方式，由引风机通过风管送至一次风机入口和垃圾库负压区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置，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项目的二级标准；焚烧炉、余热锅炉采取有效抑制二噁英产生的燃烧和温度控制技术，配套成熟可靠的烟气净化处理系统，并对烟气脱硝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和《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浓度设计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4 小时均值浓度分别执行 $120\text{mg}/\text{m}^3$ 、 $35\text{mg}/\text{m}^3$ 限值，经处理达标后的烟气通过不低于 80m 高的烟囱排放。技改完成后一期、二期工程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 198.240 吨/年、22.40 吨/年以内，全厂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为控制在 384.094 吨/年、76.607 吨/年以内，不突破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已批复的排放总量。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书》中脱硝系统改造时间计划按时完成。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是垃圾渗滤液及卸料平台冲洗水、污泥干化蒸汽冷凝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各类废水按照水质分别收集和处理，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相应标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塔补充用水、厂区道路洒水、绿化用水等。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厂区,对风机、空压机、冷却塔、汽轮发电机、余热锅炉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垃圾池、污泥干化车间、卸料平台、污水处理站、油罐区等重点防渗区以及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和标准,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并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七)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选用封闭式专用污泥运输车辆,污泥罐装车密封严格,并加强污泥运输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配合其它有效措施削减污泥转运对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八)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明确污泥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烟气、恶臭等废气事故性排放,并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九)落实有效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

工作。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十）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实施联网监控，且日常按相关要求对各排污口进行自行监测。

（十一）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